

會計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1.06.14 會計學系 100 學年度總結性評量發展社群會議訂定
101.11.21 會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3.26 會計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09 會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01 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9.18 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0.30 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.05.06 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6.16 會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。

一、 主要職責：

1. 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2. 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3. 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，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 委員會成員：會計學系所有教師皆為本委員會成員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所教育目標、專業能力及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系專業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，以「會考」為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會考：本系七大專業能力之 A、B、C、D、E、F 以會考進行評量。

- 一、 會考題目由本系自行擬訂，或採用相關具公信力之測驗。
- 二、 由本系自行擬定者，由本系先向學生公告會考範圍(或開列書單)，並由本系相關課程教師依照各課程與專業能力之配當比例配分。
- 三、 採用相關具公信力之測驗者，測驗之認定及合格標準須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。
- 四、 實施期程為大四上學期進行評量。

第五條 輔導措施

- 一、 會考不及格的學生會由主任或導師或授課教師進行晤談、給予建議，並填寫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(會考)輔導記錄表。
- 二、 安排會考不及格的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輔導。

第六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

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一、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

1. 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。
2. 學生輔導記錄。
3. 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
二、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的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